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延長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償還日期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分別(i)將第一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將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涵義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貸款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展期向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第一筆貸款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二筆貸款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第一筆貸款展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第一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ii)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4.9%。該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南京掌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
展期期限：	展期期限應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
還款：	第一筆貸款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元，應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其他應計利息應在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先決條件：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將僅於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第二筆貸款展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ii)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4.9%。該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南京掌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
展期期限：	展期期限應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還款：	第二筆貸款從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初始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10,290,000元，應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其他應計利息應在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先決條件：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將僅於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另外，徐州錦瞰已同意質押南京掌御的49%股權，以向貸款人擔保(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及(ii)南京掌御將根據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妥為及準時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

訂立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貸款展期將令南京掌御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貸款展期將確保南京掌御通過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而能夠順利經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及南京掌御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展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貸款(展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和新能源及服務。

貸款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徐州錦瞰(其由彭一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約100%股權)直接持有49%股權。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透過徐州錦瞰)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貸款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除彭一楠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展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彭一楠先生就批准貸款(展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展期向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展期）協議及展期
「展期」	指	根據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延長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的償還日期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向南京掌御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第一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第一筆貸款展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貸款（展期）協議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貸款(展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展期)協議」	指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之統稱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向南京掌御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第二筆貸款展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展期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徐州錦瞰」	指	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